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洪亮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因到期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于洪亮	否	2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16年1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注：2015年10月28日办理质押展期。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于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1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洪亮先生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